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鈺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鈺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鈺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84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

被 告 羅鈺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鈺勝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2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兩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9日17時10分至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工廠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飲畢後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8分許，途經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92巷口時，因該機車尾燈未亮為警攔查，並對羅鈺勝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輝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荻茵